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再生能源憑證單一電號多用戶交易輔導示範計畫(草案)

一、緣起

國內外金融業、資訊及商業品牌因應國際綠色供應鏈鼓勵使用再生能源趨勢，或因國內相關法規之義務要求，對於再生能源憑證的需求日益漸增，面對這樣的需求，臺灣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完成電業法的修正而開啟能源轉型之路，隨再生能源憑證制度的建立，以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其相關規範之修訂，使再生能源市場機制日漸完善。企業除可藉由自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獲取再生能源外，亦可透過再生能源市場以直供、轉供模式採購再生能源滿足其需求。

鑒於金融業、資訊及商業品牌較少生產基地，主要經濟活動多發生於租賃商辦，無足夠空間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選擇以直供或轉供方式來獲取所需之再生能源，其中又因成本與技術考量，而以轉供模式為企業首選。轉供係指透過台電公司電網輸送再生能源電能，並以發電端與用戶端之電號作為轉供起訖，然考量到租賃商辦內之再生能源需求者非電號持有人，需委由電號持有人代其採購再生能源及憑證，再由電號持有人按需求者之實際用電量分配。

為使非單一電號持有人之再生能源需求者，可順利取得再生能源電能及憑證，並使相關再生能源需求者有一致性依循，爰擬具本輔導示範計畫(以下稱本計畫)。

二、示範目的及示範期間

再生能源憑證市場架構包括憑證中心、供給者、需求者等。本計畫預期邀集有意願參與國內再生能源憑證市場之供給者與需求者，試行單一電號多用戶採購再生能源之模式，如商辦大樓之承租戶，透過單一電號持有人代為採購再生能源電能及憑證，以及後續憑證移轉方式，以測試相關作

法之可行性，作為未來訂定相關法規之依據。

符合本計畫之交易應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實際發生並完成向憑證中心提出憑證讓與申請，方完成交易示範案例，本計畫示範成果將作為再生能源憑證市場機制參與者之參考。

本計畫自實施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由憑證中心邀集再生能源憑證供給者、需求者參與本計畫，並輔導促成供給者與需求者間之憑證交易，辦理相關申請與移轉業務。

三、示範對象與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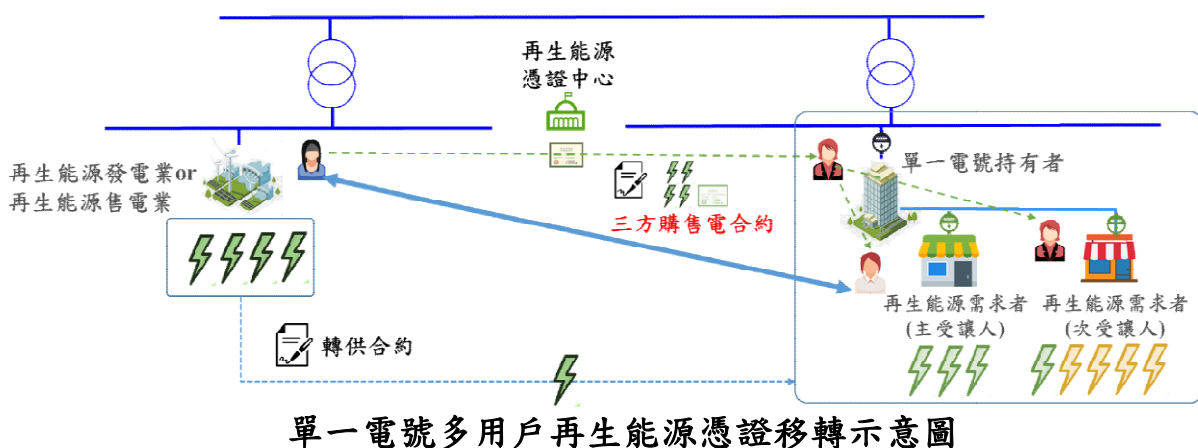
參與本計畫之再生能源憑證供給者、再生能源憑證需求者及單一電號持有者應先至憑證中心平台註冊取得會員。

- (一) 再生能源憑證示範發行單位：標準檢驗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
- (二) 再生能源憑證供給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已取得憑證中心查核並認證為憑證案場之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再生能源售電業者。
- (三) 再生能源憑證需求者(主受讓人)：非單一電號持有者且具有再生能源憑證購買意願之法人、獨資或合夥之商號。
- (四) 再生能源憑證需求者(次受讓人)：因主受讓人的用電量低於轉供電量之剩餘電量承接者。次受讓人指具有再生能源憑證購買意願之法人、獨資或合夥之商號。次受讓人可為單一電號持有者或該棟建築其他承租戶。
- (五) 單一電號持有者：為再生能源憑證需求者(主受讓人)用電場所之電號持有人，供給者轉供再生能源電能予該電號持有人，代需求者接收轉供之再生能源電能，並得選擇是否接收超過再生能源憑證需求者(主受讓人)使用電量之憑證，而申請成為再生能源憑證需求者(次受讓人)。

(六) 若主受讓人因用電量低於轉供電量，所產生之剩餘電能無次受讓人願意全數承接，憑證中心得駁回該示範案之申請。

四、示範計畫內容

參與單一電號多用戶交易輔導示範計畫之再生能源憑證供給者與再生能源憑證需求者，憑證讓與仍應符合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及其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之；轉供電力及再生能源憑證優先給主受讓人，剩餘再生能源憑證張數由次受讓人全數承接，其流程及示意圖如下：



(一) 再生能源憑證供給者與再生能源憑證需求者完成簽約後，供給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憑證中心提出讓與申請，使憑證中心確立後續憑證讓與關係：

1. 再生能源憑證讓與申請書（再生能源憑證申請及管理作業程序附表 TC-08）。
2. 讓與文件。

讓與文件得以三方契約或多方契約形式為之，並得載有下列事項：

- 再生能源憑證供給者、再生能源憑證需求者、單一電號持有者。
- 憑證契約期間。

- 憑證移轉頻率（建議以一年做為移轉週期）。
- 再生能源憑證需求者之分表資訊。
- 再生能源憑證供給者及需求者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網站 (www.trec.org.tw) 帳號資訊。
- 單一電號持有者與再生能源需求者間之租賃契約：確認雙方租賃關係，並僅需揭露雙方公共用電之電費是以樓板面積比例計算或其他訂定方式之相關資訊。

3. 台電轉供契約封面。

4. 三方(多方)購售電合約摘要表。

(二) 向憑證中心確立供給者與需求者之讓與關係並開始轉供後：

1. 單一電號持有者應向憑證中心提交主受讓人及次受讓人每月之用電度數資訊，作為憑證中心核發憑證之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有權調閱主受讓人及次受讓人歷史用電資料。
2. 再生能源憑證供給者依其憑證移轉頻率與電費計算基準，向憑證中心提交再生能源憑證需求者之分表用電量資訊，公共用電若如無分表資訊則提供依樓板面積比例或其他議定方式分攤之用電量資訊，以按需求者實際使用電量進行憑證移轉。
3. 超過再生能源憑證需求者（主受讓人）實際用電量之憑證，則依照次受讓人用電事實，讓與「與用電量相符」之憑證數量，若有兩個以上之次受讓人則需於三方(多方)購售電合約摘要表揭露其分配比例，再生能源憑證供給者不得自行分配，再生能源憑證需求者不得二度讓與予他人。
4. 待再生能源憑證需求者(主受讓人)及再生能源憑證需求者(次受讓人)繳交服務費，並提供繳費證明文件後，經再生能源憑證中

心確認無誤將進行憑證移轉作業。

5. 為配合再生能源憑證相關宣告使用，憑證移轉以該年度 12 月 31 日為計算截止日。

附註

- (一) 本示範計畫之交易價格由雙方合意訂定之。
- (二) 再生能源憑證需求者用電量及公共用電，依據設置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電表認定之。
- (三) 因憑證交易衍生之營業稅(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契據之印花稅(印花稅法)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所得稅法)等，需依相關法規向主管稽徵機關繳納。
- (四) 對本示範計畫如有任何疑問，可連絡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再生源憑證中心吳先生(02-3343-2266, barry.wu@bsmi.gov.tw)。

附件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
國內單一電號多用戶交易輔導示範計畫
三方(多方)購售電合約摘要表

一、再生能源憑證供給者

機構名稱：_____

地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憑證中心平台帳號：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二、再生能源憑證需求者(主受讓人)

單位名稱：_____

地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憑證中心平台帳號：_____

聯絡人及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三、再生能源憑證需求者(次受讓人)(若有多個次受讓人，請自行新增本項)

單位名稱：_____

地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憑證中心平台帳號：_____

聯絡人及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四、再生能源電能轉供資訊

台灣電力公司轉供契約編號：_____

發電端電號：_____

用電端電號：_____

五、再生能源憑證契約期間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再生能源憑證移轉頻率

每年

每季

七、公共用電之電費分攤方式

按樓板面積比例

其他_____

八、再生能源憑證需求者(主受讓人)之分表資訊

主受讓人分表資訊	
1.計量電表表號	
2.電表照片	(電表相片需有清晰可辨識仍在有效期間之檢定合格貼紙)

九、再生能源憑證需求者(次受讓人)之分表資訊

次受讓人分表資訊 (若有多個次受讓人，請自行新增本欄位)	
1.計量電表表號	
2.電表照片	(電表相片需有清晰可辨識仍在有效期間之檢定合格貼紙)
3.次受讓人電量分配方式	(請說明)